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B42024054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池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安徽省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省清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 安徽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保安服务项目；

1.2.2 服务范围

门卫服务、出入登记、内部安全应急处置、安全保卫、停车管理、内部快递、报刊发放等相关服务工作。

1.2.3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外来人员的出入登记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阻止闲散人员进入，防止偷盗、纵火等治安事件的发生。做好对管理区域安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区域内公共秩序的正常、有序。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开展安全知识及法规的宣传教育。

（2）负责管理区域交通秩序的维护，指挥各类车辆有序行驶、听停放；熟记车辆车主、车牌号码。熟悉大楼道路和停车场环境，每日在交接班要严格查对车辆，并作好详细的记录备查。

（3）确保车辆不乱停乱放，车辆停泊有序，要求车辆停放方向一致，并且确保车道畅通。

(4) 负责对出入管理区域的大件物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管理区域。

(5) 负责做好各类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对整个区域实行24小时值守，发现问题能及时处置，并做好监控记录和交接班登记。

(6) 负责接听门卫室值班电话，并按规定做好记录，重要情况必须及时报告采购单位，确保信息畅通。

(7) 负责采购单位内部快递和报刊发放工作。

(8) 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职责范围内工作。

(二) 服务标准

(1) 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并对整个区域和各建筑物进行24小时值班巡查。办公楼大厅24小时值守；

(2) 着装整齐，仪态稳重，举止规范，语言文明，态度热情，文明执勤，礼貌待客。

(3) 对出入人员进行询问、身份查验、核实登记及疫情防控的五步要求进行，记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阻止闲散人员进入。

(4) 每日对服务区域内公共安全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存在隐患或损毁的，及时向业主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防护。

(5) 对进出管理区域的车辆进行询问、疏导，指挥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及时制止乱停乱放阻碍道路交通或损坏公物等现象。做好自行车库的管理工作，保持车库内安全、有序、整洁。

(6) 对业主提供的报警信息及时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现场核实，查明确切原因；对楼内无人加班楼层及加班结束楼层及时进行巡查。

(7) 做好大件物品的出入检查工作，严禁外来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违禁物品进入大楼。

(8) 做好临时物品（邮件、包裹、报刊）的签收、保管和发放工作。

(三)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交警支队机关大楼保安	5	
3	车管所保安	5	
4	一大队保安	2	

5	一大队三中队保安	2	
6	考试中心保安	2	
7	涉案车辆停车场保安	2	
8	合计	19	

(四)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1人, 45周岁以内。

(2) 保安人员: 18人, 58周岁以内, 需具备保安证。

(3) 人员健康、无精神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以上岗位及人数进行调整。乙方需提供以上人员进场服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1.2.4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16971.43 元/年 (大写: 人民币 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肆角叁分每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差额5%)。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 3 年, 采用 1+1+1模式,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服务周期从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 服务周期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1.5.2服务地点: 交警支队机关大楼、车管所、一大队、一大队三中队 (湖心路)、考试中心、涉案车辆停车场;

1.5.3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及18名保安员给甲方, 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工作, 为甲方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安全保卫服务, 保安员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1.6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2) 监督、检查保安员的表现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通知乙方予以调换。

(3) 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执勤服务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的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服务区域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4) 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需要乙方保安员执行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5) 乙方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甲方有及时处理的义务。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6) 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它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7)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财产安全。

1.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培训派驻的保安员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提交的书面的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3) 培训派驻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其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并协助处理，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 为保安员配备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

(5)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

(6) 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对保安员进行轮岗调换，但应征询甲方意见。

(7) 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甲方对保安服务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合理建议，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及时提供给甲方。

(8) 加强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安防服务和秩序维护工作，预防各类犯罪活动的发生。

(9) 认真履行投标书的全部内容。

(10) 若乙方雇佣员工向甲方主张劳动争议或工伤等相关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7 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7.3 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仍履行职责时，合同条款仍然生效，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1.7.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条款，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1.8 其他约定

1.8.1 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8.2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对方。警方未到现场勘察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

1.8.3 包括但不限于因下列情况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2) 他人持枪支、刀和棍棒等凶器侵犯服务区域；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造成的财产或经济损失。

(3) 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自行盘点发现财物缺少等。

(5) 私人物品及财物保管不慎造成失窃或损失等，在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情况下，甲方发生的一切相关损失，乙方不予承担相应责任。

1.8.4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透露。

1.8.5 甲乙双方人员离职，或双方合同到期（包含违约）对方公司六个月内不得录用该人员。

1.8.6 向对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约定、变动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材料，须交对方办公室、综合部或财务部签收。书面文件、材料自签收日生效。

1.8.7 甲乙双方住址或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变更信息导致另一方无法发送信函的，视为对方已知悉信函内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信

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应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生效

2.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2.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省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9日

乙方：安徽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7092001400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
2.5	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首年），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 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 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按（成交价-预付款金额）/12个月， 按月进行计算支付，次月甲方收到由供应商递交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开始实行按月付款方式。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事件发生7 日 历天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7 日 历天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 日 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每月月末进行考核验收
2.15.3	（一）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2. 制定验收方案；3. 开展验收活动；4. 出具验收报告。（二）验收标准 安保人员不脱岗、做好询问和记录等。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